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5.08.27 校務會議

一、依據：

（一）本校訂定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D 號函辦理。

（三）依據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263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培養兒童正確的行為品德，導正偏差行為使之改過遷善。

（五）激發兒童榮譽心，建立樂觀進取，樂於助人的人生觀。

（六）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進行。

三、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的能力。

（四）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揚善於公堂，規過於私室。

四、實施方式：

(一)獎勵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師長口頭獎勵。

2.公開表揚。

3.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4.頒發獎卡、獎狀或獎章。

5.頒發獎品或獎金。

6.推舉為學習楷模。

7.其他適當之獎勵。

8.開立獎勵單(附件一)並公告在布告欄，行為表現特優可得德育獎卡 2-3 分，值得獎勵事蹟可得德育獎卡 1 分，獎卡由學務處頒發。

（1）行為表現特優：單次或長期行為，對班級或校園有明顯且正面影響，且此事件影響多人、解決重大問題、展現高度勇氣或責任感，由導師或科任老師推薦，經學務處認定後給予德育 2-3 分獎卡。

（2）值得獎勵事蹟：一次性、影響個人或小群體的日常互助行為或小善舉，由導師或科任老師認定，學務處給予德育 1 分獎卡。

(二)懲處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

行為：

1. 如有違反校規之規範，開立行為違規單(附件二)，行為違規單累計三次或情節重大者(如:打架)，學務處另開通報單(附件三)及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並公告至布告欄；通報單累計五張，將請家長帶回管教二天再返校上課。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1.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本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2.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務處協助處理。
3.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處理。

(四)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校園性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一)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九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2.學校教師代表。

3.學校家長代表。

(1)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2)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3)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4)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代表	性別	姓名	備註
1	當然委員	女	陸美雲	
2	行政人員	男	吳宣鋒	
3	行政人員	女	陳郁妊	
4	行政人員	男	郭鴻吉	
5	學校教師	男	潘結常	
6	學校教師	女	黃佩君	
7	學校教師	女	歐怡筠	
8	學校家長	男	紀良穎	
9	學校家長	女	王惠英	

(二)獎管會任務如下：

1.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2.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3.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三)獎管會出席會議規定如下：

1.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2.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3.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4.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5.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6. 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四)獎管會召開會議注意事項：

1.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2.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3.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4.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5.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6.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育仁小學學生行為獎勵單

班級	學號、座號	姓名	日期	時間	地點	通報者簽	級任老師簽收
學　生　具　體　行　為　登　錄							
☐ 行為表現特優 ☐ 值得獎勵事蹟	備註						
1.級任老師簽收後，請將獎勵單送回**學務處**，並公告至布告欄。 2.表現優異者請簡要註明事蹟。 **學務處 生教組**							

附件二

臺中市育仁小學學生行為違規單

班級	姓名/學號	日期/時間	地點	通報者簽名
學生具體行為登錄				

☐ 校舍區跑步

☐ 操場活動欠守規

☐ 被糾正態度欠佳

☐ 其他違反校規

第一聯：請繳回學務處。

臺中市育仁小學學生行為違規單

班級	姓名/學號	日期/時間	地點	通報者簽名
學生具體行為登錄				

☐ 校舍區跑步

☐ 操場活動欠守規

☐ 被糾正態度欠佳

☐ 其他違反校規

第二聯：導師留存。

附件三

臺中市育仁小學學務處通報單

班級	學號、座號	姓名	學務主任簽名	級任老師簽收
學　生　具　體　行　為　登　錄				

附件四

<table>
<tr><td colspan="7">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重大獎懲審核表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學生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td></tr>
<tr><td>獎懲類型</td><td colspan="6"></td></tr>
<tr><td>詳細事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審核情形
(請加註意見)</td><td>生教組</td><td>導師</td><td>學務
主任</td><td>輔導
主任</td><td>獎管委
員會</td><td>校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五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通知單

貴子弟 ___年___班學生_____ ，因_____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給予_____懲處措施，以示懲罰，特此通知。

此致

貴 家長

育仁小學 學務處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貳、地點：　　紀錄：
參、出席人員：
肆、主席：
伍、列席人員：
陸：審查重大獎懲事由：
一、
二、
柒、審議結果：